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办〔2025〕22号

学校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桂林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春季学期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桂林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以“分级管理、分类施策、动态调整”为原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实训室是指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房间为管理单元。学校要严格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安全风险程度等对实验实训室安全进行分级分类的认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上述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危险源辨识是指识别危险源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风险评价指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进行评价，同时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予以评估以及对风险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是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指导学校实验实训室开展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

责任人，分管实验实训室建设、教学和管理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网络与信息化处，其主要工作职责：

（一）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实训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制定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二）对实验实训室分级分类的结果进行复核、更正及督查。

（三）建立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帐，登记安全管理台帐信息。

（四）根据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结果对实验实训室进行差异化管理，同时针对不同类别和风险等级的实验实训室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五）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加强对高风险实验实训室的管理。

（六）做好二级学院实验实训中心主任及派驻专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责任意识。

第六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是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其主要工作职责：

（一）与网络与信息化处共同开展实验实训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确认实验实训室分级分类结果，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

分类工作要求。

（二）根据本学院实验实训室的类别和风险等级，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高风险实验实训室的管控。

（三）贯彻落实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的工作要求，加强对派驻专员的管理。

第七条 实验实训室管理员（派驻专员）要按照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要求，研判所负责的实验实训室的类别和风险等级并报所属二级学院实验实训中心和网络与信息化处，网络与信息化处组织二级学院实验实训中心对实验实训室分级分类进行审核确认。二级学院实验实训中心主任是二级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

第三章 安全分级分类原则

第八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验实训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等级可分为一级（重大风险）、二级（高风险）、三级（中风险）、四级（低风险）等四个等级。

第九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实训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

第十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等级划分采用“就高”原则，涉及多种危险源的实验实训室，以最高风险等级进行认定。

第十一条 学校实验实训室，划分为机电类、特种设备类、

其它类等三个门类，未涵盖的实验实训室类型，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划分。

（一）机电类实验实训室

涉及机械、高温、高压、高转速、强电强磁以及长时间运行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的实验实训室，归为机电类实验实训室。主要危险源为该类设备自身及其操作与使用过程中所涉及的危害。管理重点为该类设备的安全检查、使用培训、操作规范、实验防护等方面的管理。

（二）特种设备类实验实训室

涉及起重机械、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的实验实训室，归为特种设备类实验实训室。主要危险源为该类设备自身及其操作与使用过程中所涉及的危害。管理重点为设备供货方是否具有资质、设备是否按照要求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超期服役和有安全隐患的设备的报废与检测等。

（三）其它类实验实训室

主要包括社科类、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实训室。主要危险源为少量的用电设备及训练设备带来的用电安全风险、设备操作过程中涉及的安全风险等。管理重点为用电安全、消防安全及防火安全等。

第十二条 对未纳入本办法的其它特殊危险源，由二级学院和网络与信息化处共同评估后确定。

第四章 安全管理要求

第十三条 学校依据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等级和危险源分类对实验实训室安全进行检查，各实验实训室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定期进行自查，其中自查频次要求如下：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实训室

实验实训室每周自查 1 次；二级学院每两周检查 1 次；学校每两月抽查不少于 1 次。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实训室

实验实训室每两周自查 1 次；二级学院每月检查 1 次；学校每季度抽查不少于 1 次。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实训室

实验实训室每月自查 1 次；二级学院每季度检查 1 次；学校每学期抽查不少于 1 次。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实训室

实验实训室每季度自查 1 次；二级学院每学期检查 1 次；学校每年抽查不少于 1 次。

第十四条 学校实验实训室管理单位（网络与信息化处）和责任主体单位（二级学院），要在实验实训室门外显著位置设立实验实训室安全信息牌，把实验实训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在安全信息牌上标明，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更新。

第十五条 学校对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实行动态管理，网络与信息化处原则上每年要对实验实训室风险等级进行一次

评估。

第十六条 实验实训室的用途、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实验实训室管理员（派驻专员）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重新研判实验实训室的安全类型及级别，如需变更应立即报告二级学院和网络与信息化处，由网络与信息化处组织二级学院实验实训中心对实验实训室分级分类重新进行审核认定，并修正实验实训室的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帐。

第十七条 网络与信息化处和各二级学院应严格按照本办法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类分级工作，对出现漏评、高风险等级低评等情况，或未按规定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要求的，学校将责令管理单位和相关学院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八条 实验实训中心主任、实验实训室管理员（派驻专员）、实验人员等应根据所在实验实训室类别和安全等级，接受相应等级的安全培训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第十九条 实验实训室应配备适用于其安全风险级别的安全设施，高风险点应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

第二十条 新建、改扩建实验实训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同步完成。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网络与信息化处负责解释。原《桂林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桂院办资产〔2024〕4号）同时废止。

附件：桂林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标准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5年5月14日印发